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黄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春生、向锐、马思远

2016年3月16日